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

龙门浩街道办事处2020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按照职责权限依法制定行政措施。

2．编报和执行本辖区内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做好统计工作；负责本辖区经济发展管理工作，繁荣区域经济。根据政府授权组织实施辖区内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3．负责本辖区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环境和资源保护、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民政、政府法制等行政工作。

4．负责本辖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组织开展创建文明城市、文明社区、文明单位、居民自治模范社区、群众性文化体育等活动，组织开展民主法制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提高全民素质。

5．配合区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管理工作。负责管理大街小巷和居民区的清洁、绿化、亮化工作；组织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协助政府有关部门做好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

6．负责本辖区社区建设、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居委会开展工作，反映社区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处理人民来信来访；按属地管理原则，制订本辖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规划并组织实施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工作，维护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举办便民、利民的社区公共事务和公共福利事业，负责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公共服务机构建设，负责优抚安置、救灾救济、拥军优属、殡葬改革、老龄事业及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等工作。

7．保护辖区内全民所有的财产和集体所有的财产安全，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合法权利；保证各种经济组织合法权益。

8．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

9．对政府主管审批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

10．领导所属工作部门的工作；改变或者撤消所属工作部门不适当的决定。

11．依照法律的规定和干部管理权限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本辖区干部、工作人员。

12．办理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

**（二）机构设置**

我街道办事处为区政府的派出机构，属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党政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民政和社会事务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环保办公室、财政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等9个职能科室，以及城管执法大队一个参公事业单位和社区事务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所、退役军人服务站、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物业管理服务中心等6个事业单位。编制人数57人，实有在职人数48人，退休15人。

**（三）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级预算单位。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

2020年度收入总计4485.78万元，支出总计4485.78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2.89万元，增长11.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龙门浩街道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补贴、龙门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防汛抢险和灾后重建补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专项经费。

**2.收入情况**

2020年度收入合计4399.2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75.04万元，增长9.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龙门浩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龙门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防汛抢险和灾后重建补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专项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399.24万元，占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86.54万元。

**3.支出情况**

2020年度支出合计4482.4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21.27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年中主要原因是追加安排龙门浩街道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龙门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防汛抢险和灾后重建补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专项经费，以及支付了马鞍山老旧居住区整治项目结转资金。其中：基本支出1178.55万元，占26.3%；项目支出3303.9万元，占73.7%。

**4.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3.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8.39万元，下降95.9%，主要原因是支付了马鞍山老旧居住区整治项目上年结转资金78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4485.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2.89万元，增长 11.0%。财政拨款支出总计4485.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42.89万元，增长 11.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龙门浩街道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补贴、龙门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防汛抢险和灾后重建补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专项经费。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287.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20.78万元，增长8.1%。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龙门浩街道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补贴、龙门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防汛抢险和灾后重建补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专项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98.1万元，增长19.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305.07万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150万元、防汛抢险和灾后重建补助64万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30万元、购房补贴36.34万元、生活垃圾分类建设经费28.7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26万元、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2.11万元、党员活动及非公书记补贴专项经费15.87万元、民政以奖代补14万元、公共文化免费开放补助经费5万元等。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86.54万元。

**2.支出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70.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67.01万元，增长12.0%。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龙门浩街道社区养老服务建设补贴、龙门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经费、防汛抢险和灾后重建补助、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专项经费。较年初预算数增加781.31万元，增长21.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安排困难群众救助中央和市级补助资金305.07万元、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建设补贴150万元、防汛抢险和灾后重建补助64万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专项资金30万元、购房补贴36.34万元、生活垃圾分类建设经费28.7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26万元、市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22.11万元、党员活动及非公书记补贴专项经费15.87万元、民政以奖代补14万元、公共文化免费开放补助经费5万元等，以及支付了马鞍山老旧居住区整治项目上年结转资金78万元。

**3.结转结余情况**

2020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3.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3.22万元，下降 96.2%，主要原因是支付了马鞍山老旧居住区整治项目等上年结转资金。

**4.比较情况**

本部门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410.3万元，占3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4.55万元，增长9.7%，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人大代表活动费及代表之家建设管理经费、村居工作经费、老党员及困难元旦春节七一慰问经费、信访重点人员稳控经费等。

（2）科学技术支出1万元，占0.0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一天门社区科普大学等经费。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66.03万元，占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25.37万元，增长或下降 62.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创建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示范点建设资金、公共文化免费开放补助经费、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试点项目经费、公共服务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绩效奖励资金等。

（4）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572.77万元，占36.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38.31万元，增长26.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基层社区建设资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补贴、民政以奖代补资金、民政政策性资金等。

（5）卫生健康支出95.41万元，占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40.09万元，增长72.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央补助资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军人事务政策性资金等。

（6）城乡社区支出1058.73万元，占24.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23.13万元，增长13.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街镇生活垃圾分类建设经费、一线环卫工人慰问经费、路内停车管理专项经费等。

（7）农林水支出64万元，占1.5%，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4万元，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防汛抢险和灾后重建补助经费。

（8）住房保障支出102.02万元，占2.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64.87万元，增长174.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78.5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33.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75.03万元，增长9.9%，主要原因是在编人员净增加8人。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公务员医疗补助等。公用经费345.2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2.88万元，增长62.6%，主要原因：一是在编人员净增加8人，公用经费相应增加；二是部分商品价格上涨。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0万元，年末结转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1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26万元，增长93.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国债资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资金等。本年支出11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54.26万元，增长93.6%，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特别国债资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资金等。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13.2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11.8万元，下降 47.2%，主要原因: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均有所下降；二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三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7万元，增长5.6%，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维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0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75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活动，今年未安排人员出国出访。

本单位2019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较上年支出数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2020年度均未安排公务车购置。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13.15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行、业务检查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8.85万元，下降 40.2%。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严禁公车私用，公车运行维护支出较年初预算有所下降。较上年支出数增加2.55万元，增长 24.1%。主要原因是公务车使用年限较长，车辆维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务接待费0.06万元，主要用于创新社会治理交流考察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94万元，下降 98.0%；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1万元，下降 62.5%。较年初预算和上年决算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公务接待费大幅下降。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0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5辆；国内公务接待1批次14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43元，车均购置费0万元，车均维护费2.63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5.26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2.88万元，增长62.6%，主要原因：一是在编人员净增加8人，公用经费支出相应增加；二是部分商品价格上涨。

其中：本年度会议费支出2.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85万元，增长 63.0%，主要原因是多次召开抗洪抢险、文明城区复检等工作会议，会议费较上年有所增加。本年度培训费支出1.1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31万元，减少74.0%，主要原因是根据新冠疫情防控要求，参加相关培训人次大幅下降。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5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3.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23.9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23.9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主要用于采购机关食堂食材配送服务及龙门路老旧小区整治设计服务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4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目标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24项，涉及资金3298.02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形式开展绩效自评0项，涉及资金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各个项目支出均按照相关立项依据立项，项目支出专款专用，按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执行，均完成项目当年绩效目标。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0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民政政策性专项 | | | 项目编码 | 2020B1041 | | 自评总分 （分） | | 98 | | | | |
| 主管部门 | 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政府龙门浩街道办事处(机关) | | | 财政处室 | 社保科 | | 项目 联系人 | | 王锦霞 | | 联系电话 | 023-62835879 |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 | 全年（调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 | 执行率 （%） | 执行率 权重 | 执行率得分 （分） |
| 年度总金额 | 958.83 | | | 958.83 | | 958.83 | | | | 100 | 10 | 10 |
| 其中：区级支出 | 105 | | | 105 | | 105 | | | | 100 |  |  |
| 当年绩效目标 | 年初绩效目标 | | | | 全年（调整）绩效目标 | | | | | |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 | |
| 保障辖区民政对象、困难群众补助正常发放。 | | | | 保障辖区民政对象、困难群众补助正常发放。 | | | | | | 及时足额发放辖区民政对象、困难群众生活补助及救助金。 | | |
| 绩效指标 | 指标名称 | | 计量 单位 | 指标 性质 | 年初 指标值 | 调整 指标值 | | 全年 完成值 | | 得分系数 （%） | 指标权重 （分） | 指标得分 （分） | 是否核心 指标 |
| 发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人数 | | 人 | ≥ | 44 |  | | 44 | | 100 | 5 | 5 | 是 |
| 发放事业单位离退休补贴人数 | | 人 | ≥ | 1 |  | | 1 | | 100 | 2 | 2 | 是 |
| 发放元旦春节民政对象慰问人数 | | 人 | ≥ | 125 |  | | 131 | | 100 | 5 | 5 | 是 |
| 发放儿童福利人数 | | 人 | ≥ | 1 |  | | 1 | | 100 | 2 | 2 | 是 |
| 发放老人福利人数 | | 人 | ≥ | 1131 |  | | 1108 | | 83 | 6 | 5 | 是 |
| 发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人数 | | 人 | ≥ | 367 |  | | 337 | | 83 | 6 | 5 | 是 |
| 发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人数 | | 人 | ≥ | 710 |  | | 856 | | 100 | 8 | 8 | 是 |
| 发放及时率 | | % | = | 100 |  | | 100 | | 100 | 6 | 6 | 否 |
| 民政对象政策知晓率 | | % | ≥ | 90 |  | | 90 | | 100 | 15 | 15 | 否 |
| 符合条件享受待遇的民政对象覆盖率 | | % | ≥ | 95 |  | | 95 | | 100 | 15 | 15 | 否 |
| 民政对象满意率 | | % | ≥ | 95 |  | | 95 | | 100 | 20 | 20 | 否 |
| 说明 |  | | | | | | | | | | | | |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

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四）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五）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

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

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62832876。